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9/226
2 February 1995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16(b)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9/811)通过)

49/226.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铭记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及以后安理会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4年7月28日第938(1994)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1978年4月21日第S-8/2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4年5月26日第48/254号决议，

申明该部队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¹ A/49/644。

² 见A/49/785和Corr. 1。

重申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部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用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此种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负有的责任,

回顾其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暂停适用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9 E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2年12月22日第47/205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一国政府已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

关切秘书长继续难以按时偿付该部队的债务,包括偿付现在及以前的部队派遣国的费用,

又关切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内的剩余数额已全部用于支付该部队的开支,以补充由于会员国不缴或迟缴摊款而引起的收入不足,因此余款已经用尽,

1. 深表关切日益恶化的财务状况对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造成不利影响,给这些国家带来额外负担,危及继续向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提供部队,从而除其他外,影响该部队任务的执行;

2.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3.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4.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该部队的摊款;

5. 决定拨出毛额71 142 000美元(净额68 847 000美元)给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充作1994年8月1日至1995年1月31日期间该部队的行动费用,这笔款项是大会第48/254号决议第15段核准并分摊的;

6. 又决定共计拨出毛额67 407 000美元(净额65 225 000美元)给上文第5段

所指的特别帐户,充作1995年2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的经费,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部队任务期限延至1995年1月31日以后,并须视安理会所决定的任务期限而定;

7. 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上文第6段所指的数额,同时考虑到1995年分摊比额表,³ 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部队任务期限延至1995年1月31日以后,并须视安理会所决定的任务期限而定;

8. 决定上文第7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核定的1995年2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以外其他收入估计数10 000美元中记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9. 又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7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核定的1995年2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2 172 0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0. 授权秘书长,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至1995年7月31日以后,即可承付该部队从1995年8月1日起六个月期间的行动费用,每月至多毛额11 234 500美元(净额10 870 830美元),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11. 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对按照各该规定本应缴纳的17 978 460美元暂不适用,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第34/9 E号决议执行部分所指的帐户,暂不动用,以待大会作出进一步决定;

12. 请秘书长通过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提出该部队1994年2月1日至1995年1月31日期间的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³ 见第49/19 B号决议。

13.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4.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分项目。

1994年12月2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